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3-024

2013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龚伟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继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庄继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 1-3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120,917,267.75	74,357,459.72	62.6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元)	8,555,761.93	4,978,524.54	7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330,326.07	15,686,445.14	-91.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122	0.15	-91.8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05	6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05	60%
净资产收益率 (%)	1.56%	1%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1.51%	0.97%	0.54%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 增减(%)
总资产 (元)	700,923,326.68	710,562,511.54	-1.3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 (元)	558,591,073.88	533,059,285.60	4.7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5.1139	4.67	9.5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5.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8,21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95.90	
所得税影响额	55,609.26	
合计	315,119.16	--

二、重大风险提示

(1) 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随着绿色环保、节能低碳生活理念的推广，“节能环保”产品日益得到社会的重视，并与生活密切相关；由于LED光源具有节能、长寿命、易集成、快响应、利环保等优势，因此LED照明被称为第四代光源革命，产品应用日益普及，需求量迅速增长。LED封装行业吸引了各类社会资本进入，LED封装企业数量逐年增加，且随着LED行业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的投产，产能不断释放，而下游应用产品市场需求释放低于产能的扩张，加剧了国内封装行业的竞争。

针对市场竞争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一是公司将继续强化“技术研发、市场应用为先导，整体解决方案提供”的核心竞争者优势，不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加强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研发更多更好、更能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提高新产品的销售比例。二是不断深入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深入了解LED应用端的特点和客户的需求，从而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三是跟踪LED市场及各种应用的变化与发展趋势，及时调整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策略，使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能持续的满足市场需要。

(2) 核心骨干人员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LED封装行业不仅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对封装技术的要求非常高，封装技术水平的高低直接决定着产品的光通量、发光效率和散热性等技术指标，决定产品品质的高低，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

为了保持核心骨干人员和技术人才的稳定，同时吸引国内外技术人才，公司为其提供了良好薪酬待遇和激励机制，加强与全国部分高校的合作，同时通过内部培训和提升，不断培养公司的核心骨干和技术人才，加大公司核心骨干和技术人才的储备，避免公司核心骨干和技术人才出现断层现象，从而降低核心骨干和技术人才的可能流失所导致的风险。

(3) 公司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上市以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都得到进一步扩张，从而使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面临较大的挑战。为完善自身的管理体系和提升管理能力，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完善了公司采购、生产、质量、销售、研发、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等经营管理制度；同时公司通过良好的薪酬福利持续引进优秀管理人才，并加强对现有管理队伍的培养；形成公司特有的、且适合公司的经营管理经验，为自身的发展壮大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08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龚伟斌	境内自然人	38.47%	42,024,364	42,024,364		
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4%	20,693,533	20,693,533		
新疆领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8%	7,947,516	0		
中国银行—工银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8%	3,907,807	0		

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	3,174,635	0		
林常	境内自然人	1.84%	2,006,973	1,585,23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1,960,012	0		
徐凤琴	境内自然人	1.62%	1,770,996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1,493,531	0		
周文浩	境内自然人	1.12%	1,219,542	1,219,54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疆领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947,516	人民币普通股	7,947,516			
中国银行-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07,807	人民币普通股	3,907,807			
交通银行-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74,635	人民币普通股	3,174,63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1,960,012	人民币普通股	1,960,012			
徐凤琴	1,770,996	人民币普通股	1,770,99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1,493,531	人民币普通股	1,493,531			
中国建设银行-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3,009	人民币普通股	903,009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99,986	人民币普通股	899,98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8,515	人民币普通股	808,515			
中国工商银行-普丰证券投资基金	799,994	人民币普通股	799,99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	本期增加限售股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	--------	---------	---------	--------	------	--------

		数	数			
龚伟斌	42,024,364	0	0	42,024,364	首发限售	2014-07-11
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20,693,533	0	0	20,693,533	首发限售	2014-07-11
林常	1,686,973	421,743	320,000	1,585,230	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4-01-01/2013-12-19
周文浩	1,219,542	0	0	1,219,542	高管锁定股	2013-09-20
吴强	843,487	210,872	0	632,615	高管锁定股	2014-01-01
龙胜	0	0	350,375	350,375	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4-01-01/2013-12-19
胡建华	337,394	84,349	0	253,045	高管锁定股	2014-01-01
王非	0	0	130,000	13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3-12-19
熊剑锋	0	0	130,000	13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3-12-19
公司其他37名激励对象	0	0	1,270,000	1,27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3-12-19
合计	66,805,293	716,964	2,200,375	68,288,704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公司围绕年初制定的销售目标，逐步开展实施，完成了预定的目标。销售额较同期增长 62.62%，销售成本随销售额同步增长，增长 64.3%。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 91.52%，是本报告期，因春节前后货款回笼变慢，以及支付到期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1、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中大尺寸背光市场方面，LED液晶电视继续保持较高的市场渗透率，同时电视尺寸有增长的趋势；照明市场方面，随着国家“节能补贴”政策的进一步落实，以及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质检总局6大部委《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的正式发布，部分传统照明企业加大了LED照明的推广，因此市场增大明显。

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根据年度总体经营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在继续进行成本控制的同时，加大了大客户的开拓力度，取得较为显著的成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12,091.73万元，同比增长了62.62%，净利润为855.58万元，同比增加了71.85%。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业务及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照明LED、中大尺寸LCD背光源LED仍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中大尺寸LCD背光LED收入同比增长123.37%；LED照明收入同比增长34.64%。

2、后期经营计划

公司将继续围绕年初制定的大客户开拓计划和开发新产品两大核心任务开展工作，同时持续强化内部控制，推进精细化管理，降低成本，积极开拓市场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回收，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积极应对市场的挑战和机遇，努力促进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或客户发生变化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董事会制定的战略目标，围绕年度经营计划，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任务，通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扩大生产产能、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公司生产销售按计划逐步展开，经营业绩继续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上市前股东	<p>(一)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伟斌承诺: 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和在今后的经营范围和投资方向上, 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 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也不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的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 将不会进行同样的建设或投资, 在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中, 不与公司发生任何利益冲突。(二) 流通限制和锁定股份的承诺 1.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伟斌和本公司股东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2. 本公司股东深圳市领瑞投资有限公司、林常、吴强、周文浩、苟华文、郑更生、胡建华、宋聚全、任凤琪、李缅花、龙胜、黄闻云各自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3.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龚伟斌、林常、吴强、周文浩、胡建华承诺: 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数额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本公司的股份; 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月内通过深圳证券</p>			报告期内, 公司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 (含 5%) 的股东均遵守了承诺。

		<p>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三) 关于所得税优惠被追缴风险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龚伟斌承诺: 如今后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因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而少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将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p> <p>(四)关于承担因租赁厂房拆迁致使公司搬迁而造成的损失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龚伟斌承诺: 如在租赁期内因租赁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公司无法继续承租厂房导致生产经营受损, 其将承担因搬迁而造成的全部损失。(五) 关于补缴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费用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龚伟斌承诺: 若按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 公司需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将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 龚伟斌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所应负担的全部经济处罚。(六) 关于对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纳税情况的承诺公司股东、董事龚伟斌、林常、周文浩、吴强、公司股东、监事胡建华承诺: 若税务机关征缴本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时, 本人将无条件、全额缴纳。</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否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499.73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9.57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89.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大尺寸 LCD 背光源 LED 技术改造项目	否	7,348.97	7,348.97	67.8	4,178.17	56.85%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照明 LED 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否	12,324.26	12,324.26	323.27	5,003.63	40.6%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LED 封装技术与产业化研发中心	否	4,361.2	4,361.2	28.5	142.02	3.26%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034.43	24,034.43	419.57	9,323.8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220	1,220	0	1,220	1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245.3	1,245.3	0	1,245.3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465.3	2,465.3	0	2,465.3	--	--	0	--	--
合计	--	26,499.73	26,499.73	419.57	11,789.12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LED 封装技术及产业化研发中心项目, 投资进度较缓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智慧广场 A 栋 6 层 0602 号房为写字楼, 不允许有仪器设备进入, 致使该项目进程放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2011 年 9 月 27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465.3 万元中的 1,22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使用超募资金 2,465.3 万元中的 1,245.3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经将 2,465.3 万元超募资金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公司基本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2012 年 8 月 28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在上海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募投项目“中大尺寸 LCD 背光源 LED 技术改造项目”、“照明 LED 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由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变									

	更为上海子公司，实施地点由宁波变更为上海，“LED 封装技术及产业化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上海子公司，实施地点由深圳变更为上海。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经 201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项目为“中大尺寸 LCD 背光源 LED 技术改造项目”、“照明 LED 产品技术改造项目”。“中大尺寸 LCD 背光源 LED 技术改造项目”共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470.04 万元，“照明 LED 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共计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437.78 万元，共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以上两个项目合计为 1,907.82 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关于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公告。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份起执行并实施相关决议。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 156,933,268.04 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为：宁波子公司：宁波银行鄞州支行 19,474,457.41 元，广发银行鄞州支行 4,106,859.99 元；上海子公司：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43,650,709.83 元，华夏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89,701,240.81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招商银行深圳景田支行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销户，尚余 204,277.83 元的募集资金利息。公司销户后将该利息转为流动资金。经华龙证券和深圳证监局指出问题后，公司将该款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深圳工商银行西丽支行，账号 4000 0274 1920 0232 896 转入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账号 8250 0627 5518 0970 01。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 201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23 万股股票期权款 1,518.63 万元已全部到位，2013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确认，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23 万股，股票期权 259 万份。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报告期内，公司对股东回报规划、现金分红政策等进行了论证。在此过程中，为使股东回报规划和现金分红政策更为科学、合理、更加充分反映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诉求，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通过电话、邮箱、传真、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董事会办公室将收到的投资者意见整理后提交公司董事会。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

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已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进步明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内容、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期间间隔、具体条件上、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内容，公司董事会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已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详细了解了上述工作的开展和推进情况，在公司董事会论证股东回报规划和现金分红政策时充分地阐述了中小投资者意见，并对股东回报规划、现金分红政策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不适用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涉及金额万元。

七、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末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价值（元）	占期末证券投资总比例（%）	报告期损益（元）
合计				0.00	--	0.00	100%	0.00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八、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是 否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9,034,180.46	238,817,290.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4,037,157.39	93,762,742.48
应收账款	133,058,292.47	116,587,766.79
预付款项	13,300,123.51	2,837,579.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28,302.38	26,154.7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36,366.28	4,180,023.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9,858,695.85	59,828,962.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12,853,118.34	516,040,520.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3,736,732.83	149,481,379.64
在建工程	4,741,548.42	2,781,525.5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17,913.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288,650.61	16,306,931.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44,445.24	1,449,662.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2,972.68	2,264,206.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87,945.31	22,238,286.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070,208.34	194,521,991.45
资产总计	700,923,326.68	710,562,511.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4,044,164.91	142,385,083.18
预收款项	1,205,283.20	16,014,197.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10,756.05	2,599,303.63
应交税费	11,073,438.07	12,252,543.8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35,305.72	577,059.0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7,468,947.95	173,828,187.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04.85	6,538.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4,858,500.00	3,668,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63,304.85	3,675,038.69
负债合计	142,332,252.80	177,503,225.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9,230,000.00	107,000,000.00
资本公积	327,349,644.61	312,753,744.6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378,867.83	12,228,741.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9,632,561.44	101,076,799.5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8,591,073.88	533,059,285.6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8,591,073.88	533,059,285.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00,923,326.68	710,562,511.54

法定代表人：龚伟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继里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继里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901,703.54	74,803,819.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4,037,157.39	93,762,742.48
应收账款	133,058,292.47	116,587,766.79
预付款项	10,429,960.08	2,825,677.0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55,454.52	3,755,154.97
存货	62,180,247.76	53,643,372.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37,762,815.76	345,378,533.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890,781.00	77,820,317.6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17,913.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56,771.62	690,023.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88,404.66	1,235,107.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1,247.35	2,041,247.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29,140.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3,595,117.88	376,215,836.48
资产总计	711,357,933.64	721,594,369.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5,726,456.21	154,840,097.62
预收款项	1,205,283.20	16,014,197.53
应付职工薪酬	505,698.17	2,394,245.75
应交税费	15,309,831.51	15,233,228.1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3,882.14	349,982.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3,081,151.23	188,831,751.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68,500.00	3,668,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68,500.00	3,668,500.00
负债合计	156,749,651.23	192,500,251.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9,230,000.00	107,000,000.00
资本公积	327,349,644.61	312,753,744.6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004,037.33	12,004,037.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6,024,600.47	97,336,335.8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4,608,282.41	529,094,117.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	711,357,933.64	721,594,369.63

计		
---	--	--

法定代表人：龚伟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继里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继里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0,917,267.75	74,357,459.72
其中：营业收入	120,917,267.75	74,357,459.7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0,695,781.98	68,541,660.36
其中：营业成本	94,560,992.38	57,561,055.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5,824.73	848,813.56
销售费用	4,074,946.73	2,938,615.30
管理费用	13,071,676.79	7,924,917.78
财务费用	-1,527,658.65	-731,741.8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21,485.77	5,815,799.36

加：营业外收入	385,714.10	189,097.74
减：营业外支出	15,054.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92,145.67	6,004,897.10
减：所得税费用	2,036,383.74	1,026,372.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55,761.93	4,978,524.5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55,761.93	4,978,524.54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05
七、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8,555,761.93	4,978,524.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55,761.93	4,978,524.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龚伟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继里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继里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9,559,105.67	81,181,031.19
减：营业成本	102,867,753.61	65,683,259.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6,197.40	786,052.22
销售费用	4,074,946.73	2,938,615.30
管理费用	12,373,168.23	7,441,926.41
财务费用	-299,013.77	-184,480.3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86,053.47	4,515,658.30
加：营业外收入	385,714.10	189,097.74
减：营业外支出	14,985.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56,781.89	4,704,756.04
减：所得税费用	1,768,517.28	705,713.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88,264.61	3,999,042.63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04
六、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88,264.61	3,999,042.63

法定代表人：龚伟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继里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继里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333,389.83	59,691,000.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81,743.39	3,138,657.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9,831.78	1,852,79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954,965.00	64,682,453.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183,064.31	28,436,882.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96,786.00	10,034,295.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24,183.20	4,590,674.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20,605.42	5,934,15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624,638.93	48,996,00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0,326.07	15,686,445.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18,065.86	6,482,900.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48.6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7.60	105,285.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22,843.46	6,609,234.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2,743.46	-6,609,234.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506.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2,50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2,50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692.38	66,296.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83,109.77	2,190,999.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817,290.23	268,279,743.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034,180.46	270,470,743.76

法定代表人：龚伟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继里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继里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333,389.83	59,690,430.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81,743.39	3,138,657.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083.43	1,125,15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635,216.65	63,954,240.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600,503.54	27,415,474.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85,088.09	8,547,818.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38,152.67	3,957,744.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88,856.34	5,025,82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612,600.64	44,946,86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7,383.99	19,007,373.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34,139.40	649,636.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4,139.40	649,636.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4,039.40	-649,636.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50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2,50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2,50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692.38	66,296.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02,115.77	11,471,526.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803,819.31	186,751,122.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901,703.54	198,222,649.41

法定代表人：龚伟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继里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继里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